



北斗國小
防制校園霸凌宣導

霸凌的定義

- ★具有欺負他人之行為
- ★具有故意傷害之意圖
- ★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之傷害
- ★兩造勢力（地位）不對等
- ★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
- ★一次就算霸凌

「校園霸凌」之定義、類型與具體型態

	定 義	類 型	具 體 型 態
校 園 霸 凌	1. 兩造勢力（地位）不對等。 2. 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。 3.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。 4. 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。	肢體霸凌	毆打身體、搶奪財物、……
		關係霸凌	排擠孤立、操弄人際、……
		語言霸凌	出言恐嚇、嘲笑污辱、……
		網路霸凌	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、……
		反擊霸凌	受凌反擊、「魚吃蝦米」…
		性霸凌	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

「校園霸凌」之定義、類型與具體型態示意圖

學生霸凌行為的法律責任

刑事責任：

7歲以上不滿12歲(國小)之人
得以**保護處分**替代**刑罰**。

保護處分

1. 訓誡(法官執行)，並得予假日生活輔導(上課)。
2. 保護管束並得命勞動服務。
3. 安置輔導(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)。
4. 感化教育(地利之便-彰化少年輔育院)。

學生霸凌行為的法律責任

民事責任：

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，**法定代理人**依同法第187條應**負連帶責任**。

結語

霸凌行為就是
犯罪行為。

請同學們不要以身試法。